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龍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寶鑫

被上訴人 王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勞簡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為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上訴人長子即訴外人李文貴之配偶，被上訴人自民國111年10月9日抵臺後至112年3月8日與家人發生爭執而離家之期間，均居住於由上訴人裝修之房屋內，被上訴人僅有學習客家文化，偶有協助上訴人公司拍攝、剪輯公司專案企劃案，故兩造間僅為親屬關係，並無何僱傭關係存在。縱認兩造間具僱傭關係，因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18日即分娩，亦僅出勤打卡1個月，且上訴人業已給付新台幣（下同）3萬元予李文貴，並言明其中2萬元係支付予被上訴人，是被上訴人原起訴請求均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原審之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原起訴及上訴答辯意旨略以：伊為上訴人之兒媳，自伊111年10月9日抵臺起至111年11月18日分娩前，以及111年12月19日產假結束後至112年3月8日，均任職於上訴人公司，上訴人積欠上開5個月薪資共計140,000元，且伊於111

01 年11月16日已取得居留證，因上訴人未為伊投保勞健保，致
02 伊分娩時損失健保給付48,369元、生育給付80,000元，是原
03 審判決判令上訴人給付積欠之薪資、賠償健保及生育給付等
04 損失共計244,584元，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駁回上
05 訴。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兩造間確具僱傭關係：

08 被上訴人於被告公司確有出勤打卡，此有被上訴人打卡考勤
09 表之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83頁），加以被上訴
10 人自111年10月18日起即以暱稱「倩倩Lisa」加入公司LINE
11 群組，而該群組即為公司所有人員討論、分派公司各項業務
12 執行等事宜之溝通窗口，此有該群組對話內容在卷可稽。是
13 依被上訴人遵從群組內之指示提供勞務等情觀之，益徵被上
14 訴人已被納入公司組織內，且遵循公司之指揮與監督，兩造
15 間應具有組織上及人格上之從屬性無訛，故被上訴人主張兩
16 造間具有僱傭關係，應屬有據。

17 (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任職期間之工資：

18 被上訴人自111年10月18日即加入公司工作群組，依該群組l
19 ine對話紀錄顯示，公司當日即交派待辦事項予被上訴人，
20 足認被上訴人任職期間自上開111年10月18日起，至被上訴
21 人離家之前一日即112年3月7日止。然被上訴人之薪資究竟
22 為何？因兩造間尚有爭執，且無書面合意或相關事證可佐，
23 故原審判決係以111年基本工資為25,250元、112年基本工資
24 為26,400元為計算，是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任職期間積欠
25 工資共計120,665元【計算式：25,250元×14/31（10月）+2
26 5,250元×2（11、12月）+26,400元×2（1、2月）+26,400
27 元×7/31（3月）÷120,665，元以下四捨五入】，亦有所
28 據，應無違誤。故上訴人空言否認，實屬無稽，顯不足採。

29 (三)、上訴人應給付未為被上訴人加保勞保及健保而致生之損失：

30 經查，被上訴人自111年10月18日起於上訴人公司任職乙
31 情，已如前述，上訴人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2款、第

15條第1、6項為被上訴人投保，因上訴人怠未投保，致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18日分娩時，無法取得健保給付，除自付額4,450元外，被上訴人尚需支付43,919元，是原審認上訴人因未投保，自應依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賠償被上訴人損失健保原應給付之43,919元等情，核屬無誤。再查，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15日至同年7月31日間，加保勞保在訴外人新加坡商王子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10月24日起至113年9月4日加保勞保在訴外人妙元寶有機事業有限公司（見原審卷第301至302頁），被上訴人嗣於113年4月9日分娩次子時，因上開勞工保險年資僅有277日（108日+169日，僅差3日即達280日），故上訴人如於111年11月16日被上訴人取得居留證時，即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則被上訴人該次生產即可領取勞保生育給付60日，是原審依該次分娩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40,100元計算，而認上訴人應賠償因未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而致被上訴人損失生育給付8萬等節，於法無違，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陳，上訴人上訴主張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訴人上訴之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法	官	徐	培	元	
				法	官	姚	葦	嵐	
				法	官	游	璧	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	---	---	-----	---	---	---	----	---

